

當事人：張○模（已歿）

申請人：張○卿

張○模因財產遭政府官員敲詐勒索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卿之父即當事人張○模於民國 36 年間原任職於臺中工業學校電氣科主任教師，因得罪當時外省籍的校長及總務人員而遭誣陷檢舉，被控以圖謀顛覆造反之不實罪名，於 36 年 3 月間經逮捕後羈押於干城營房，且於羈押期間受到刑求，嗣有政府官員藉機敲詐勒索，經交付金條及珠寶後，當事人始獲無罪釋放，申請人認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遭剝奪，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將本件申請書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月 19 日提供本部「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受理二二八事件之暴徒處理情形一覽表」、「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司令部於綏靖期間受理各縣市二二八事變暴徒將處理情形列表」等國家檔案。
- （二）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函請申請人如有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應一併提出，申請人於同年月 22 日回復，未再提出相關事證

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提供當事人之家屬申請給付賠償金之案卷檔案，該會同年月 30 日檢送當事人之子張○昭申請補償金案卷宗影本（下稱補償金卷）。

二、處分理由：

- (一) 本件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受國家不法行為致傷殘、羈押、健康名譽受侵害部分，業經二二八基金會認定後補償在案，其受羈押部分，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本部公告平復（序號：5-138），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

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尚難認有當事人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主張當事人因遭人誣陷而被羈押，嗣有政府官員藉機敲詐勒索，經交付金條及珠寶後，當事人始獲釋放等情，並稱有其姑母即當事人之三妹黃○○碧於二二八基金會留有訪談記述（存放於補償金卷中）可證。惟觀諸上開補償金卷宗內容，申請人之弟張○昭向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補償金時，申請書上之項目欄並未勾選「財物損失」，且其所出具之「受難事實陳述書」並未主張有任何財產損失或遭官員敲詐勒索一事，而黃○○碧於訪談時，僅提及當事人遭逮捕、羈押及

釋放之經過，亦未表示曾遭政府官員藉機敲詐勒索之情事，有上開申請書、受難事實陳述書及二二八基金會證人訪問紀錄可參，是本部尚難單憑上開資料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2. 又本部已善盡調查之責而未能查得申請意旨所主張之財產權遭剝奪之事實，而申請人亦未能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證明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確遭侵害之情，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